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行政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伊犁州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伊犁州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咸有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77.4414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1.14490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西安咸有孚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（签名或盖私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